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83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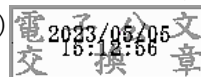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069910_112D22041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
防治措施」公告及其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5月3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20799996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
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